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施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

本公司有关对外背书保证事项，悉依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理。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另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背书保证系指对外办理：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三条：背书保证之对象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关系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

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公开发行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资。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系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第四条：背书保证之额度

一、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额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百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总额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百为限，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

四、前三项背书保证应提报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公司财务报告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时，本准则所称之净值，系指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五 条：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 一、办理背书保证作业时，财务单位应逐项审核申请对象之资格及额度，是否符合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及有无已达应公告申报标准之情事，并应将审查评估结果签报董事长核准后，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为之。于必要时，董事长得于第四条规范之额度内径行核决，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二、财务部门所建立之背书保证登记表，应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依本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担保品内容及其评估价值以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等，详予登载备查。
- 三、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四、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施行办法之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五、财务部门应评估并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实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于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六 条：详细审查程序

办理背书保证作业时，财务单位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与评估，并作成书面纪录：

- 一、就被背书保证公司之财务业务状况评估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据被背书保证公司所提供之资料进行征信调查，以评估背书保证风险。
- 三、累计背书保证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之内以及该背书保证事项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衡量本公司对背书保证之风险承担程度，评估是否应取得担保品。
- 五、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时，应重新评估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衡量风险程度。

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前项第五款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七 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

理准则」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二、子公司应于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编制上月份为他人背书保证明细表，并呈阅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至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董事长。

第八 条：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为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该印章应由董事会同意之专人保管，变更时亦同；办理背书保证时应依公司规定作业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第九 条：决策及授权层级

一、办理背书保证时，应依本作业程序第五条规定之程序签核，并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为之。

二、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程序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作业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订定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于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十 条：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二、本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长期性质之投资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输

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本准则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条：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二条：实施与修订

本程序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五规定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审计委员会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